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1606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余秋慧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344元【計算式：本金10,368－856＝9,512元，再加計於114年4月15日起訴前所生利息 $10,245 \times 16\% \times (2 + 346/365) = 4,832$ 元，小數點以下捨棄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2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 黃琬婷